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8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9.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額約4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7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7,5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1,571	322,896
銷售成本		<u>(527,217)</u>	<u>(343,965)</u>
毛損		(45,646)	(21,069)
其他收入	4	68,776	34,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23)	(9,015)
行政開支		(77,966)	(116,926)
其他開支		(11,860)	(8,877)
財務費用	5	(56,648)	(93,8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196	(45,3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654	(4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0,275)	(11,867)
商譽減值虧損	9	(68,969)	(70,27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18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67,1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u>(67,429)</u>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77,592)	(343,5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925	(3,922)
年內虧損		<u>(373,667)</u>	<u>(347,51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332)	(323,455)
非控股權益		<u>(26,335)</u>	<u>(24,056)</u>
		<u>(373,667)</u>	<u>(347,5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48.737)</u>	<u>(45.38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73,667)	(347,5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4,515)	30,255
— 一間合營企業	(98)	181
— 聯營公司	(1,592)	4,3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6,205)	34,7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9,872)</u>	<u>(312,76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518)	(291,463)
非控股權益	<u>(28,354)</u>	<u>(21,303)</u>
	<u>(389,872)</u>	<u>(312,7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42	525,206
商譽	9	–	69,032
採礦權		561,172	647,373
其他無形資產		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356	125,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624	6,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66	26,566
		<u>1,266,545</u>	<u>1,400,0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59	13,7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69,995	298,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251	207,867
可收回稅款		9,617	9,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922	124,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835	580,835
		<u>1,140,579</u>	<u>1,234,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90,089	301,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654	548,649
開墾費用撥備		90,983	85,249
銀行貸款	12	560,819	461,112
		<u>1,513,545</u>	<u>1,396,475</u>
流動負債淨值		<u>(372,966)</u>	<u>(161,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579</u>	<u>1,238,34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42	38,439
遞延稅項負債	18,759	23,126
	<u>118,201</u>	<u>73,097</u>
資產淨值	<u>775,378</u>	<u>1,165,245</u>
股本權益		
股本	71,267	71,267
儲備	691,921	1,05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763,188	1,124,706
非控股權益	12,190	40,539
股本權益總值	<u>775,378</u>	<u>1,165,2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制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近之千位，另行指示者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淨虧損約373,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7,5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372,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7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銀行已同意於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8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授信到期時續期。此外，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兩年內，當本集團要求時，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3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授信予本集團。該銀行擁有最終及決定性權利以釐定是否授出該等授信；及
- (c) 本集團不時審核其投資項目，並於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用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惟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151,399	322,896
購入煤炭貿易	330,172	—
	<u>481,571</u>	<u>322,89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951	23,766
匯兌收益淨額	—	721
輔助材料銷售	—	243
易耗器材銷售	—	147
服務收入	40	99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
撥回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3,791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撥備	46,145	—
撥回應計費用	—	2,655
其他	540	1,488
	<u>68,776</u>	<u>34,036</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4,335	60,36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7,0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4,335	67,432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4,604	28,014
	58,939	95,446
減：已資本化利息**	(2,291)	(1,644)
	56,648	93,80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按要項償還銀行貸款(附註12)有關的利息支出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6.69%(二零一三年：6.45%)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2,995	336,682
核數師酬金	1,183	1,640
折舊	45,927	37,902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674	3,291
預付租金攤銷*	–	130
採礦權攤銷*	8,675	18,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2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84	142,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83	50,6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9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0)	1,23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0,275	11,867
商譽減值虧損	68,969	70,27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18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67,1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7,429	–
開墾費用撥備	7,743	10,236

*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鑑於本集團有自以前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72	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0
	<u>72</u>	<u>678</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本年度	<u>(3,997)</u>	<u>3,244</u>
	<u><u>(3,925)</u></u>	<u><u>3,922</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47,332)</u></u>	<u><u>(323,455)</u></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12,674</u></u>	<u><u>712,674</u></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3,5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三年：712,674,000股)計算。

9.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272,720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u>(203,688)</u>	<u>(133,412)</u>
賬面淨值	<u>69,032</u>	<u>135,334</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69,032	135,334
匯兌差額	(63)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933
減值虧損	<u>(68,969)</u>	<u>(70,276)</u>
年末賬面淨值	<u>-</u>	<u>69,032</u>
年末		
賬面總值	272,657	272,720
累計減值虧損	<u>(272,657)</u>	<u>(203,688)</u>
賬面淨值	<u>-</u>	<u>69,032</u>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評估，鑒於年內市場煤價相對較低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之賬面值，本集團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300,000港元)，以及就與此現金產生單位關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減值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4,041	309,322
應收票據	252	1,192
	<u>184,293</u>	<u>310,514</u>
減：減值撥備	(14,298)	(12,298)
	<u>169,995</u>	<u>298,216</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向若干客戶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697	47,585
91日至180日	32,026	42,259
181日至365日	-	88,384
超過365日	20	118,796
	<u>169,743</u>	<u>297,0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9,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300,000港元)。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已於年內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311	23,422
應付票據	356,778	278,043
	<u>390,089</u>	<u>301,465</u>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二零一三年：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82	10,005
91至180日	2,638	5,000
181至365日	11,489	5,825
超過365日	14,802	2,592
	<u>33,311</u>	<u>23,422</u>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的整個結餘(二零一三年：整個結餘)都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其中約7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3,800,000港元)亦已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560,819</u>	<u>461,112</u>

分析如下：

	2014			2013		
	實際合約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4.44%至5.60%	須按要求償還	188,913	-	-	-
有抵押	6.16%	2015	50,428	5.60%至6.60%	2014	204,852
無抵押	6.16%至9.99%	2015	<u>321,478</u>	5.59%至9.99%	2014	<u>256,260</u>
			<u>560,819</u>			<u>461,1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中一個採礦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其中一個採礦權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根據貸款協議，約1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持續困難及充滿變化之經營環境。由於全球經濟疲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近期經濟下滑，國內不同行業均面對不同挑戰，尤其是煤炭行業。煤炭行業不但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面對公眾提高對使用替代潔淨能源的意識，加上中國政府對替代能源行業給予獎勵及補貼，使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煤炭進口國，中國煤炭需求下滑導致全球煤炭需求減少。此等因素導致中國及全球煤炭價格下降。預計於可見未來中國煤炭消費及需求將難以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為幫助煤炭行業克服嚴峻挑戰，中國政府已考慮推出不同措施，通過限制煤炭生產及控制進口煤炭數量以降低國內市場煤炭之供應。然而，由於過剩的供應只能慢慢地消耗，因此中國市場內煤炭的整體供應仍大於需求。預期此情況無法在短期內有顯著改變，因此，煤價於年內並無顯著提高。由於煤價於年內概無大幅度提高，本集團之收入仍然受限制。

除煤炭開採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尋求並考慮合適機遇進行新投資以及橫向擴展業務，以達成發展多元化業務的目標，從而可能降低煤炭行業為本集團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煤礦復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發生一宗煤礦意外事故，自此導致本集團所有煤礦停工停產大約兩個月。五個煤礦中的四個(除向陽煤礦外)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恢復營運及向陽煤礦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恢復營運。向陽煤礦恢復營運後，本集團全部五個煤礦已恢復營運。本公司預計，來年如果沒有煤礦停工停產，本集團或可改善煤炭產量。

液化天然氣(「LNG」)罐式集裝箱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製造公司(「製造公司」)及合營銷售公司(「銷售公司」)(詳情另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拓展經營業務(「LNG業務」)於(i)LNG罐式集裝箱之製造及銷售；及(ii)天然氣及清潔能源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開拓LNG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可令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多元化，從而分散本集團煤炭行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本集團表現。鑒於中國經濟潛力及公眾對使用清潔能源之意識提高，參與LNG罐式集裝箱相關行業可使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成立上述兩間合營企業公司尚未完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策略。

軟件公司實現預定目標

軟件公司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本集團擁有其34%股權，其於年內提早達到所有協定的預定目標(即客戶數目)。然而，佰鎰通仍在早期發展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策略。

煤炭貿易公司的表現及發展

於本年度，由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貢獻之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益達約6,2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1.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注資方式間接認購輝瑞96%股本權益。由於中國的煤炭行業還未復蘇，河南省內的煤炭貿易業務並不活躍，因此年內輝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貢獻並不重大。預計當中國的煤炭行業復蘇後，可透過輝瑞從事的煤炭貿易業務中獲得更多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約為48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約322,900,000港元增加49.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購入煤炭貿易之銷量增加所致。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售量達約1,168,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售量(約877,000噸)為高，增加33.2%。

除銷售量有所增加外，因購入煤炭貿易貢獻之銷售量比例增加，使煤炭平均售價於下半年輕微上升。由於年內購入煤炭之平均質素一般高於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之質素，而且購入煤炭之平均售價較高，因此年內平均售價總額上升。煤炭之總體平均售價已由上一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291.5元上升至本年度之每噸人民幣327.0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527,200,000港元及約45,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344,000,000港元及約21,100,000港元。毛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的上升，按比例高於收入的增加。年內，本集團須就煤炭貿易向供應商購買更多煤炭，以支持其營運，尤其是在煤礦停工停產期間。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煤炭的成本較在本集團煤礦生產煤炭的成本高，年內總銷售成本因而較高。此外，因年內本集團煤礦產生較大的維修費用，故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損增加。

虧損淨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7,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23,500,000港元增加約7.4%。年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前段所述之毛損增加及若干減值評估項下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鑒於年內市場煤價相對較低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約69,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70,300,000港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67,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無)及約67,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無)之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8,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1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27,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0,900,000港元)，(ii)採礦權、預付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8,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8,6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900,000港元)。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不同方面之支出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93,800,000港元減少39.6%至本年度之約56,6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銀行貸款金額較上一年度為少。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17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約298,200,000港元減少43.0%。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之應收賬款結算有改善。客戶於本年度之平均結算期間較上一年度短。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中(不包括應收票據)，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10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3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61.9%。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未償還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為維持集團內之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向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出票據，以促進公司間買賣。金豐、向陽及興運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均為煤炭生產及銷售，金豐為該兩公司所生產煤炭之唯一買家。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須依賴金豐所結算（以現金或票據）之款項。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356,8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278,0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91.5%（上年度末：約92.2%）（即約390,1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301,500,000港元））。為促進現時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下集團內公司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向陽及興運發行若干票據用於結算。此外，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煤炭貿易自其它供應商採購更多煤炭，故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更多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應付票據較上年度末增加約78,700,000港元或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約548,6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本年度末約471,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211,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9,7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2,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7,0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49,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3,700,000港元），投資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約11,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100,000港元）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約5,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99,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已償付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現時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通過尋求非自然增長策略，並尋求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努力改善其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總成本，從而於未來改善其業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煤炭生產和銷售之核心業務。董事會於未來將竭力發展本集團業務，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75,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165,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780,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05,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3,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1,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9倍下降至本年度末之0.8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169,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97,000,000港元），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05,8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55,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24,3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24,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80,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560,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61,1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44%至9.99%(於上年度末：固定年利率介乎5.59%至9.99%)計息。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的整個結餘(於上年度末：整個結餘)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及約75,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53,8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第三方墊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85.9%(於上年度末：51.4%)。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已付按金)概無資本支出承擔(上年度末：約2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合營方」)訂立協議，以成立兩間公司，即製造公司及銷售公司。合營方擬透過該兩間公司，擴展LNG業務。於完成成立該等公司時，製造公司之最大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向製造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之27%或人民幣27,000,000元，而銷售公司之最大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向銷售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之51%或人民幣5,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尚未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上年度末：無)。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凱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佰鎰通所有現有股東簽訂協議，以轉讓凱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之資本注入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及權利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完成交易後，凱盛擁有佰鎰通23.11%的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發投資有限公司（「新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同意結束及解散於印尼共同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後60天內，退還所有由新發向合營公司注入的資本約26,600,000港元(相當於3,420,000美元)，及安排辦理結束及解散程序。

重大投資

除業務及市場回顧一節「LNG罐式集裝箱相關業務」一段所作之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為373,667,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為372,9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在之前所述，向陽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生之一宗事故以及集團煤礦出現間歇性暫停營運外，本集團煤礦正常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1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四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